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鉅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文件純粹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地悉數承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出於任何原因，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未能與本公司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2,283,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90,552,4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每種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作出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就國際發售而言）而定。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18年7月9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文件、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1)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將要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同意各自（但非共同）根據本文件、申請表格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在（其中包括）滿足國際承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條件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大規模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勞動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災、地震、內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爆發衝突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擔責任））；
 - (ii)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資金及外匯市場、同業銀行市場及信貸市場的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有關事項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而上述情況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倫敦、中國、歐

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由相關當局宣佈）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中斷；

- (v)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新頒佈任何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當局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就其而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
- (vii)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稅制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影響稅制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掛鈎所依據的系統發生變化），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
- (viii) 除事先獲得聯席代表的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經要求刊發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本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任何申請表格或其他文件；
- (ix) 任何責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 (x)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訴訟或申索；

- (xi)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
- (xii) 本文件（或用於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共同：

- (1) 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配情況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發售文件（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際或不可能；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承銷）不可能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代表獲悉：

- (i) 本文件、申請表格、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與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惟不包括有關承銷商的資料）所載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為，或已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依據或合理假設；

承 銷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任何發售文件內的重重大遺漏或不實陳述；
- (iii)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倘適用）向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被重大違反；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其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彼等按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
- (v) 出現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vi) 出現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任何保證的任何方面變成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的違約行為或任何事件或情況；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1)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將要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受保留條件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本文件連同其中所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出現其名稱所涉的方式及內容分別提述其名稱所作出的同意；
- (ix) 本公司撤回本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 (xi) 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或任何執行董事辭任；
- (xii)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或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開展任何針對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或任何執行董事（以其上述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展開任何該等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申索及糾紛有關者除外）；或
- (xi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出任何清盤命令或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決議清盤，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行使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權力，或訂立任何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相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但(a)根據全球發售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獲准許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自於本文件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上述股份設

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文件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其將：

- (1) 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向，表明將出售本公司任何受質押或押記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相關意向。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1)和(2)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後，盡快告知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披露此等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而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授予或出售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權利或合約，或購買任何股份期權或

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用以購買或認購的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另行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有條件還是無條件），或進行購回；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的認購權或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自願、不可撤銷且不可於任何情形下豁免）向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a) 於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含當日）止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對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股份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任

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禁售證券」)，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用以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另行轉讓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其設置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c) 於十二個月期間的任何時候，其將：
 - (i) 倘及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代表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及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代表該等指示。

本公司已向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的規定，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該等書面資料後，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以公告形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須履行的各自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承銷商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各自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將在國際承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代表代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8,425,400股股份（佔比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0%的承銷佣金（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將從上述承銷佣金中支付。承銷商可收取最高為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0.5%的酌情獎勵費（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

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相關國際承銷商（並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0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且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208.3百萬港元。

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費和其他所有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24.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0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賠償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對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作出賠償，包括因香港承銷商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行為而產生的損失。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多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相關實體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其多項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為其自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相關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乎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諸如證券交易所上市衍生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此類交易可作為雙邊協議或與選定交易對手的交易而進行。相關實體可能須就有關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而這可能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所有相關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在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有關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價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務請注意，當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

(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相關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就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為其提供融資。